

明道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

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61100470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照顧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繳清學雜費之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「明道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為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具有正式學籍之全體學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。
- 三、適用項目：學雜費(含平安保險費、電腦網路使用費)、學分費及住宿費等。代收付款項不適用(住宿保證金、學生會會費、學生保險費)。
- 四、申請緩繳分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家庭經濟困難，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。
 - (二) 申請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及共同助學補助，因資格審查不合格。
 - (三) 特殊情形者。
- 五、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者，應於開學後第二週前完成申請手續。因就學貸款或減免未通過而欲申請者，得於接獲審查通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。
申辦學生請與導師先行晤談，導師應於導師晤談系統登錄輔導記錄並列印交予學生，學生持單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確認前期是否繳清學費，申請資格由學務處查核。
- 六、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導師晤談記錄表。
 - (二) 學雜費分期申請書。
 - (三) 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或財力證明。
 - (四)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學雜費分期繳納方式：
 - (一) 上學期繳費期限為 12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為 5 月 31 日前。凡逾核准分期繳納期限經通知後仍未繳費者，得依學則規定按逾期未註冊予以退學論處。
學費催收分工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欠費學生名單；教務處宣達轉知學系；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繳費。
 - (二) 申請人收到已簽核之申請表影本後，應按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 - (三) 如畢業或因故辦理休、退學離校時，應繳清所積欠學雜費款項，方能領取休學通知、修業證明或學位證書。
 - (四)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獲准而逾期未繳清者，本校有依法追償之權利。
- 八、未獲准緩繳學雜費學生，應於通知繳費期限內，繳清當學期應繳註冊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